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告

即 抗告人 陳蔡秀錦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訴字第931號裁定，提起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及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

01 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行政訴訟
02 法第49條之3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03 三、查本件原告對於本院裁定聲明異議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1條
04 規定，視為抗告，惟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
05 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抗告人雖主張行
06 政訴訟法第49條之1規定違憲，難道不想請律師或沒錢請律
07 師就無訴訟資格云云。惟此主張尚難認抗告人就得不得委任律
08 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已為釋明，從而抗告人應補繳裁判費
09 1,000元，並提出委狀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
10 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，逾期不補繳、不補正即駁回抗
11 告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3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
14 法官 李明益

15 法官 高維駿

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賴敏慧